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8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14:4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B 股股东应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海运大厦 11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第 6 项提案将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其他提案均以普通决议批准。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7 年度工作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及地点：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26 日，每个工作日 9:00-17:00，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8 楼。

2.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 2018 年 3 月 26 日 17:00 以前收到为准；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丹、欧海霄

联系电话：86-755-26694222 转秘书处

联系传真：86-755-26684117（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8 楼

邮编：518067

4.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22
2. 投票简称：赤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_____股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时间：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